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60,02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4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7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,45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7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53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8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陈孝辉、江忠皓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;

(二) 北京市康达(长沙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(长沙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